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规章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依据公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华业发展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华业发展以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实现公

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关于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 2019-2020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2020 年度预计发生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类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各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请关注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存在的风险。

七、关于《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签章）：黄 健、王德波

2019 年 4 月 26 日